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3时05分开会

主席缺席，副主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0(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洛伊女士 (丹麦)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举行大会本次会议，并向大会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其推动联合国改革议程的坚定努力。大会已经在许多方面采取了行动，随后的工作正在进行。我要借此机会向大会保证，丹麦继续支持联合国的改革。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支持尽早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这是我们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第六十届大会即将结束，我们迄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请允许我简要地重申丹麦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反映了一个已经不复存在的世界。安理会必须继续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权和民主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然而如果它要更有效地这样做，就需要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丹麦支持扩大安理会，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并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这样，我们

就会让代表更广大会员国的声音更加强大，从而提高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合法性、可信性和效力——这种效力意味着会增强对遵守安理会各项决定的集体压力。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远远不止于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处理工作方法问题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工作对广大会员国更加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需要迫在眉睫。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正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开展更大的互动和更深入的对话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充分执行经过改进的工作方法，欢迎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继续考虑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

我们都非常清楚，该问题列在我们的议程上已有13年。现在应当从思考走向行动。现在应当达成妥协。我们需要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一个更适于对付世界当前所面临的新威胁和挑战的联合国，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这一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布塔吉拉先生 (乌干达) (以英语发言)：乌干达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上，非洲的立场是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我们要求至少获得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我们听到了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他的建议，但我们仍然坚持我们的立场。有人会说：我们并不现实或者很固执，但我们的立场是原则性的立场。我们尽管地域辽阔并具有影响力，但却是唯一在安全理事会中不享有常任席位的大陆。诚然，在安全理事会中挥舞否决权的做法是一种异常和过时的做法，理想的是，这种安排不应通过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来效仿。然而，只要否决权存在，我们就不想作为所谓的二等常任理事国进入安理会。

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分两个阶段进行努力。首先，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当享有否决权。在第二阶段，我们应当争取废除否决权并形成真正民主的安全理事会。与此同时，我们要解决一个不太麻烦的问题——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我们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因为这并不涉及到修正《宪章》。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和新加坡提交的题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值得支持。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埃利亚松先生排定了大会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以及对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这与尼日利亚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永久推迟的期望相吻合。实际上，它还同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所作的决定相吻合。

首先，我要表示尼日利亚完全赞成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表达的非洲立场。

尼日利亚一向认为，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的改革和增加，联合国的改革就不会彻底。此外，这种改革应当照顾到非洲关于要在安理会中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理要求。我们认为，这种结果将反映出新的现实，因而使安理会能够增强地位和信誉，并确保其决定赢得国际社会的更广泛支持。

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在苏尔特、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

第五和第六次常会上，以及最近在班珠尔作出的决定中，阐明了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事实是，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提出的、我们在过去数年中以及过去数月中一直详细讨论的问题，仍然明确。正如大会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样，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采取果断行动的时机也已经成熟。如果各会员国继续在此问题上含糊其辞，就会给本组织造成很大伤害。

尼日利亚尊重那些坚持需要在作出决定之前达成共识的会员国的观点。然而，我们同样意识到，为了我们各国人民更大的国家利益，我们绝少让寻求共识阻碍重要的决定。因此，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和未来，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不忽视我们的主要目标。这很可能需要些许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必须具备一种共同的观点：安理会各方面的改革早应进行。

尼日利亚相信，如果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很快就会实现这一目标，从而不仅重新激起人类对联合国的希望和信心，而且还会证明大声批评联合国的人错了，他们错误地认为会员国不管是单独地还是集体地，都无法面对真正的多边主义的挑战。让我们在这个神圣的大会堂中发出我们共同决心的明确信息，即决不错过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又一次机会。

也有人认为，本组织会员国应当满足于仅仅修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且这将更加有利于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尽管这样一种立场对整个联合国改革的全部影响过去曾经成为讨论和非正式磋商的议题，但尼日利亚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这样一种方法根本解决不了安理会目前结构所代表的根本的不平等。

我谨回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尼日利亚去年 12 月代表非洲再次提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决议草案。就我们而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为所有区域带来收获。它也应处理安理会成员组成中的根本不平衡。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尼日利亚持开放的态度。我们愿意进行谈判。然而，为了使这种谈判产生成果，

其基础必须是对一个根本观点的承认，即非洲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权的唯一地区，理应实现其合法愿望。因此，尼日利亚赞同一些会员国的倡议，它们大胆和大体上考虑到非洲的首要利益以及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切。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全会。其及时性不仅取决于这些问题本身的重要性，而且也取决于大会充分遵守成果文件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有关规定的必要性。正当我们进一步解决有关本组织机构改革的其他重要问题时，我们期望在这一长期问题上取得进展。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的持续重要性在于它在国际法和政治中的独特地位、它在有关使用武力的一整套法律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它确定并实施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力。

众所周知，在冷战结束后，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加活跃。同最初的 45 年中通过的 644 项决议相比，过去 15 年里通过了 1 000 多项决议。然而，不幸的是，活动的大量增加尚未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相应减少。

世界不同地区当前的形势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充分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赋作用的必要性。在区域紧张局势继续升级、冲突继续成为每天的现实，以及平民人口继续遭受日益增加的伤亡之时，更加明显地需要采取集体措施，以重建信任和解决国际争端。

因此，安理会的扩大是必不可少的，以便能够更充分地反映当代现实和本组织目前的组成。只有进行深刻的改革，纠正其目前结构的不平衡，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接纳发展中和发达世界的新的常任和非常任成员，才能使安理会获得它更有效地处理我们面临的新威胁和挑战所需的那种信誉和合法性。

本组织全体成员几乎都同意，迫切需要变革。大多数成员对安理会应当进行的改革持有类似或相同

的观点。这些观点跨越区域和政治集团，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最近 6 月 9 日的法国-联合国联合公报重申了它们的积极参与。

持有这一大多数观点的所有国家都充分了解问题的利害关系。巴西继续在四国集团范围内同广大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扩大安全理事会，反映该集团的基本立场，并确保进行有意义和可行的扩大。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方面就是成员和代表性。这并不意味着轻视其工作方法的更新和调整的必要性。我们有关于这项议题的自己的建议，并且我们感谢五个小国组成的集团——“五小国”——所作的认真努力。但是，除非充分解决成员问题，诸如代表性不平衡和需要更大合法性等根本问题将依然存在。为了真正起作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处理该机构目前的结构不平衡问题。任何部分的解决方法将只会永久维持其合法性的缺陷。

摆在桌面上的各项建议都对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表示关切，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人们正在集思广益，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当参与两类成员数目的增加，并应当适当处理工作方法。因此，现在应当在具有许多相似之处和关切的各方之间开展一个对话和协商进程，以便早日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这样一个进程将是在审议该问题方面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并将有助于各种立场的必要趋同。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进行这样一种改革，使我们能够纠正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历史性不平衡，安理会今天把发展中世界的整个区域排除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之外。“普遍同意”、“压倒性多数”和“尽可能广泛的共识”等用语被用来提及批准与改革有关的事项所需的门槛。

然而，谋求达成共识绝不能像一些人所希望的那样本身成为目的。应当在大多数立场的基础上寻求改革进程中的共识。在这一过程中，应当尊重所有观点。共识确实是可取的，但是，最近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醒我们，我们的《宪章》没有真正要求达成共识，共识在政治上并非是不可少的。无论如何，它绝不能成为不作决定的借口。

那些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种改变本组织的方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当前的威胁和挑战的人可指望我们不仅将推动这一远景，而且也要为之奋斗，使其成为本组织改革方案中的下一个主要成就。无所事事导致集体安全措施和整个多边主义的削弱。我们大家应当就我们时代这一最根本性的问题作出决定。我们在大会这个唯一具有普遍代表性的国际机构内，利用一切民主手段这样做，是非常恰当的。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本届会议是在深远改革进程的背景下召开的。尽管进行了艰难和有时激烈的辩论，但这项工作证实，需要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理想的是达成共识——以便在联合国改革的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取得进展。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采取这种方法是完全恰当和实际上必需的。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存在极大的立场分歧，为扩大安全理事会而提出的各种模式没有一个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支持。我们相信，我们应当继续在集体努力的基础上寻求共同点。

不允许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对本组织改革进程的其他方面以及联合国解决紧迫国际问题的广泛授权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这符合各方的利益。与此同时，很难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将是不完整的。

俄罗斯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未变。我们准备积极考虑任何可能的合理方法，以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如果其基础是联合国内部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超过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的法定要求。

一个关键的因素仍然是需要增加安理会的效力并使其具有更大代表性，但不能损害其效力，因为安理会须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提倡维持安理会有限的成员数目。我们相信，限制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将适得其反。

我们支持并积极参加安理会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为改善其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改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力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高度赞扬日本常驻代表大岛大使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出色工作。

经过 6 个月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批准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其中列举了安理会运作中的积极发展。我们谨强调，未获共识和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倡议，将不会使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取得任何进展，并且将不会对解决问题和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达成一致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希望情况将不会如此。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各代表团对本周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发生的海啸表示的同情和声援，海啸使数百人丧生，数千人无家可归。我们确实感谢你们的关心和支持。

我也谨感谢在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下召开本次辩论。

联合国议程上充满了相当时期以来成为人们关注焦点的项目。这个问题是其中历时最久、最复杂和最重要的一个。长时期以来，我们一直非常紧张地讨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的努力尚未产生多大进展感到关切。

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强烈提倡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其唯一目的是使其变得更有代表性、更有效、更透明和更加负责。各位记得，去年 9 月，世界领导人也赞同早日实现这项目标。我们认为，这项改革将加强安理会，增强其合法性和信誉，这些是动员会员国执行其决定的重要因素。

在本次发言中，我们将侧重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全面改革的这一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应当得到同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一样的关注。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安理会中的代表性问题是最重要

的，但我们必须始终铭记它为什么是重要的。这是为了确保在改革进程中产生的安理会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信赖，变得更加有效、更加透明、更有代表性和更加负责。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过去工作中有时采取的方法，如计划外的辩论、有选择地通知某些辩论和不愿在公开辩论中讨论某些问题，使许多会员国提出了许多疑问。我们感到，需要和能够纠正这些缺陷。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安理会鼓励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并作出贡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将得到加强。

为此目的，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正在采取步骤解决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应当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在会上听取会员国的意见，作为对安理会工作的投入。这与会员国发言之后安理会马上宣布一项决定或通过有关审议中议题的决议的公开会议大不相同。在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之后作出这种决定或通过决议将更有意义。

实际上，毫无疑问，如果安理会也同其它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定期、实质性的意见交换，它的信誉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加上同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磋商，这将大大丰富安理会决策中可以采用的信息来源和想法。

我们也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秘书长特使或代表的通报或安理会各委员会的通报应尽可能在公开场合进行。

安理会的主要工作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通过定期交往加强同出兵国的关系，而不是在匆忙进行任务规划或授权谈判期间这样做，对安理会也最有利。毋庸指出，这种交往也有助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任期中经常出现的必要的过渡时期。

关于安理会讨论的实质内容，我谨重申，安理会必须停留在其《宪章》授权的范围内。它必须严格避免处理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的诱惑。

此外，考虑到责任制和《宪章》精神，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其对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的关切。多年来，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表示渴望有一份更加深入、更多信息和分析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愿望尚未得到满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继续仅包含多数代表团已经了解的信息和统计数字。出于一个简单的理由，年度报告不应被当作一个官僚形式：大会的工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不是一个形式。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对挑选秘书长的过程的关切。很少有其它问题能够比挑选其首席长官的透明度更好地反映任何会员国对本组织真正改革的承诺。因此，会员国希望看到安理会努力增加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并加强大会的作用。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举行本次辩论，再次要求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思考，这项工作始终是可取、重要和必要的。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们有关本组织改革的集体工作的成绩单是积极的。我们有了新的机构，我们希望这些机构将帮助克服当今世界艰难和复杂的局面。我们已经开始一个深入审查本组织行政运作的进程；我们认为这是必要的，以便振兴本组织并使其获得它所需的动力。

然而，改革的热诚减弱了达成持久共识的谈判进程。从谈判向政府间磋商的过渡削弱了达成一致和相互谅解的能力。谈判使一方知道并理解另一方的观念，但通过调解人和演讲进行的磋商达不到为达成长期解决方法所需的牢固的共识而必要程度的交往和谅解。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恢复政府间谈判。我们相信，只有这样才能恢复必须成为这个独特的多边和普遍机构特征的合作基础之上的信任和关系，并且只有这样，我们才会拥有对我们今天面临的重大挑战作出反应的稳固的机构。

在此背景下，我回头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看到，昨天的分歧今天依然存在。我们看到，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下决心进行包含大多数意见的改革，严格尊重主权平等。使用以往达成协议的封闭模式既未产生积极结果，也未奠定能够在其基础上达成持久协定的基础。

我们认为，缺乏共识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只会导致更大分歧，也许甚至会逐步失去安理会的合法性，因为建立和维持特权的成员组成违背了主权平等原则和当今国际制度的现实。

我们认为，该主要机构的改革必须是包容和透明的。必须在会员国之间进行公开和直接的谈判，直到找到一个各方满意和确保本组织会员国的团结的公式。

哥伦比亚同团结谋共识运动一道提出了一个公式，通过考虑到每个集团特点的区域自主，谋求整合大多数。我们建议的基础是让每个区域有能力提出在安理会代表它的成员，以及轮换的频率。我们的建议是民主的，允许实行责任制，是灵活和公平的，让区域获得了它们在当今世界中的重要性。我们的建议是一项真诚的努力，以避免加拿大的艾伦·罗克大使在介绍决议草案 A/59/L.68 时所说的孤注一掷的摊牌（见 A/59/PV.115）。

我们知道有其它的替代办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通过各国间专心致志和直接的谈判，我们能够达成共识，帮助重建近几月里丧失殆尽但更加必要的信任。

正如我们作为团结谋共识运动积极成员以及以本国身份多次重申的那样，我们的建议是在各国间开始直接和透明的谈判，不要中间人，直到我们找到一个协商一致的公式，在经过 13 年的尝试之后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有关议程项目 117“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议程项目 12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本次辩论。我们认为，

这是一个及时的机会，根据我们的领导人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一部分交付我们的任务，进一步讨论联合国改革的有关方面。

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早日改革，并认识到这种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全面努力的一个基本因素。现在改革已取得进展，包括在和平、发展和人权领域以及秘书处工作的某些机构方面，现在应当在这项工作的安全方面取得一些真正的进展。毫无疑问，联合国的任何有意义和全面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国际安全结构的改革，以便加强在其它领域中已经进行的改革。

在目前时刻，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包括现任副主席、巴哈马和荷兰的常驻代表进行的工作。

牙买加重申《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代表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认为，必须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以便使它更加开放、透明、民主、负责任和有效。

我们都同意，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地缘政治现实发生了根本改变。因此，安理会理所当然应当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的基础上反映整个当代国际社会。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牙买加采取了以下立场：应该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的数目，增加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性。作为一项原则，我们赞成以下看法，即在给予安理会新成员的权利、特权和地位方面不应有所歧视。

我们承认，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有所改进，这方面的最近一个例子是：安理会各任主席提供了有关甄选一名新秘书长来领导本组织的程序和进程的信息。我们还注意到日本常驻代表正在安理会内就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进行磋商，并期待不断收到有关安理会这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我们继续强调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还必须申明，最好把制定国际法有关准则和

缔结条约的工作留给大会审议并让广大会员国参与。必须遵守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分工。

根据《宪章》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必须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立即威胁的事项并对此采取行动。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应准备在威胁平民生命和有可能造成人道主义危机的局势中，特别是在重要基础设施遭到损坏或摧毁的情形下采取紧急行动。在所有这样的局势中，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准备以公平方式采取行动并限制使用否决权。

我们现在处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的第二个十年。现在也许是采取果断而不是渐进式行动来落实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的时候了。本质上，改革应寻求通过以体现平衡和多样性的方式并在遵从公平代表性的原则基础上增加理事国数目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

然而，改革若要真正有效，就应该超越扩大其组成，朝着对安理会的现有层次结构进行更为根本的调整迈进，而按照目前的构成，该结构只会使权力和财富全球分配方面的不公平现象永久化。

因此，我们应该不再拖延，努力就这一决心采取集体行动。

刘振民先生 (中国)：今年以来，联合国各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相继成立，秘书处管理改革通过了不少新举措，授权评估、振兴大会、反恐等领域的磋商亦在进行之中。正如联大主席所说，取得这些成就是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果。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安理会能否高效运作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切身利益。通过改革加强安理会作用与权威，有利于彰显联合国影响，加强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为此，中方始终、明确支持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以实现上述目标。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在去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对中方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立场作过全面阐述。今年

以来，中方也在相关讨论中多次重申其立场。结合当前形势，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安理会改革应在广泛协商基础上稳步推进。今年以来，各方围绕安理会改革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讨论和磋商。尽管目前尚未出现能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方案，但各方均注意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探寻新思路，交流看法、弥合分歧，以期凝聚最广泛共识。这是值得赞赏和鼓励的，也是一条引导改革最终取得成功的正确之路。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会员国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安理会各项改革措施。

第二，安理会改革不能局限于扩大问题。改革的目的是增强安理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为此，既要合理扩大其组成结构，也要通过务实、科学地改进工作方法，以充分反映广大非安理会成员、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理意见。一些国家对此已提出不少建议和方案，值得认真考虑。同时，也要鼓励安理会在自身实践中不断完善。

第三，安理会改革的重点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改革不是强国游戏，更不是大国间的私下“交易”。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严重不足，它们的声音在安理会很弱，更鲜有机会充分参与安理会决策。这是安理会扩大的优先考虑事项。可以肯定的是，只解决少数大国关切，不能平等对待、甚至忽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呼声的改革方案，是很难获得认可的。

第六十一届联大将于9月开幕，各国领导人或外长将再次会聚纽约，共商推进联合国改革的大计，进一步落实去年首脑会议达成的各项共识。会员国将有时间和机会就安理会改革问题深入交换看法，争取达成广泛共识。

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多年来一直是各方交流和讨论安理会扩大问题的有效平台，应继续在弥合分歧、增进共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积极配合联大主席的有关努力，推动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各领域的改革取得全面进展。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几乎完成了联合国的全部改革进程，但我们面前还有一个既敏感又具有重大意义的政治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我们最近几天、尤其在中东见证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应该让我们反思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合法性的迫切需要。

这令人再次想到否决权问题。阿根廷曾多次指出，否决权和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其他特权，不仅侵害各国法律平等，而且影响安理会效力，影响在应付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冲突时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在唯有通过国际法才能提供的法制前提下，各国的国家利益也必须适应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利益。作为主权国家，在世界公众舆论和国际社会要求和平与安全的时候，我们有责任响应。

让我们回顾，过去我们在改革方面的成就，是在讨论、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和共识的基础上取得的。因此，我们需要有一种积极和灵活的态度。任何国家，哪怕是最强大的国家，也不能得到它们所想要的一切，在这场辩论中我们决不能忘记这一事实。我们不能再以固执的态度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既不是一场“零和游戏”，也没有赢家和输家。我们最终必须达成妥协。我们必须承认，持顽固立场已经导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瘫痪，我们现在已经看到其后果。

我们强调，这不是一个需要付诸投票解决的问题。这是从根本上改变《宪章》和联合国组织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他一些发言者已经提到，我们必须开始认真谈判，结束压力、演说和固执的立场。我们认为，谈判的时机已到。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立场，即通过一项最终决定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不是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用这种办法解决问题毫无意义。现在已经有若干决议草案和意见摆在桌面上。有各种可能办法达成协议，有各种方案可满足所有各国的利益。为何不开始一种既务

实又积极的对话？我们强烈认为，“团结谋共识”集团所提出的方案提供了可能达成谅解的办法。

刚才提到的这种真诚对话，可以在工作组或其他非正式范围内进行。或许，我们也可以考虑在区域一级进行。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多数政治问题在于各地区传统的认识和地缘政治的考虑。

主席先生，鉴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对你的支持，以便使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进展。

帕洛斯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试图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地缘政治现实已有十多年，但迄今未果。安理会核心结构所反映的依然是60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局面。但是，从那时以来，不仅又出现了新的力量和新的角色，而且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性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今天世界面临新的挑战，如恐怖主义，以及较传统的国家间冲突，后者虽然似乎有所减少，但严重性依然不减。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成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有效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势在必行，捷克共和国始终努力促进改革。我们认识到，这方面存在许多不同意见。但是，各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安理会更好地运作，增强安理会的权威。捷克共和国赞同多数国家的意见，即不改革不仅削弱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而且可能阻碍联合国改革其他领域的进展。

我们认为，在选择新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候选国在世界事务中所发挥的全面作用，它们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能力，以及是否愿意参与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联合国承担更大的财政义务。尤其是，多年来，我们一贯支持德国和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同时为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分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毫无疑问，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信誉。

根据我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长期立场，捷克共和国——所谓的四国集团去年提出的决议草

案的最早提案国之一——继续支持这一方针。我们认为，四国方案为安理会扩大和改善安理会工作方式提供了一个现实可行的模式，这一模式现在仍可能赢得法定多数会员国（如果不是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科多韦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决支持联合国改革的所有各项努力和倡议。据此精神，多年来我们参加了联合国组织内各项改组努力。

厄瓜多尔不仅支持大会和其他机构决议中的改革内容，而且坚定支持过去已经通过对《宪章》作出的为数不多的若干项修正案。我指的尤其是把安理会成员数目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而且这说明，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做成一件事，是有可能做成的。此外，我国还支持了改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成的修正案。

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增强安理会在处理国际问题时的权威、效率和作用，是保证联合国能在当今世界中发挥联合国缔造者所设计、联合国会员国所希望发挥的作用的关键。我们必须响应公众舆论认真呼吁联合国有效地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每天面对、而且日益频繁的挑战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当成为世界政治稳定的守护者和监护人，解决冲突的多边努力的主要渠道，磋商辩论，澄清和解决国际冲突与争端的主要论坛。

要想安全理事会能更有效地这样做，改变其目前的构成既必要又迫切，这正是为了使它适应世界的现状。对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影响最大的恰恰就是它缺乏代表性。因此，我们赞扬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过去一个时期中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努力。

厄瓜多尔曾两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第一次是 60 年代初期，1960 年至 1961 年；第二次是 90 年代初期，1991 年至 1992 年；两次相隔 30 年之久。因此，这使我们能看到以下事实所产生的影响：世界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而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没有反映新的现实、不断变化的国际问题环境条件以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自那时以来，又过去了 15 年，而这里的情况依旧。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将热情和信念坚定地支持为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而谋求改变其组成的任何建议。我们还主张采取措施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它的审议更有透明度，从而使机构间的关系能更和谐。我们是以真诚的热情参加这场辩论的，意在帮助寻找办法。我们将支持为调和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立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使我们能够通过必要的努力和政治意愿来找到一种令各方都满意的安全理事会重组方案。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一贯积极参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我们今天再次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强烈地认为，现状不能接受。此外，在这方面缺乏进展正在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人们已形成各种期望，特别是在 2005 年的首脑会议期间；如果不对这些期望作出反应，可能不必要地引起误解。

比利时要求进行安理会的改革，不是为了求取改革中纯粹的快乐，而是如我上面所说，出于对安理会权威的关切。这种权威基于两个关键概念，即，合法性和有效性。

首先，关于合法性，世界在变化，权力中心也随之在变。新的行为者出现；新的区域强国兴起。对世界稳定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在更大的程度上从其组成反映这种新的地缘政治现实，那才合适。

其次，关于它的有效性，让我们明确这一点：虽然我们可以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来加强其合法性，但我们也可能因此而降低其有效性。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这种扩大的范围和性质不会损害作为今天安理会之特点的决策过程的有效性。

每个人都知道，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两个方面——扩大和工作方法——是密切相关的，这两者共同决定着刚才提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安理会内正在进行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讨论，我们刚才深感兴趣地得知了讨论的结果。此外，我们还听到了我们五个小国家集团同事们提出的出色建议。

此时，除否决权问题外，我不打算触及工作方法问题的实质。在这个问题上，比利时也要求采取一种注重分寸的做法。只说应该废除这项权力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做法，截然相反的立场也是过于简单化的。对拥有否决权的国家来说，这种权利产生一种承诺和一种具体责任；没有这种承诺和责任，安理会将会削弱而不是加强。保持否决权这条原则是一回事；具体规定行使否决权的方式方法并使其适应现实则是另一回事。比利时认为，我们必须采取这种态度，以便寻求一个平衡点。这种平衡也应兼顾合法性和有效性。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毫无疑问，本届大会会议期间，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继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和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设定了千年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在这一时期，大会把注意力集中于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我们取得了一些成就，特别是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关键性改革也开始了。其他领域有待处理，包括对任务的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界定、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大会工作的振兴。

在本次发言中，我想强调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恐怖主义；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报告（A/60/825）。作为会员国在报告发表之后各种反应的补充，我必须说，该报告所载的恐怖主义描述适用于令全世界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丧命的很多恐怖主义行径。确实，存在着一个资助、支持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网络。因此，必须作出国际努力，要做到哪里发生恐怖主义，哪里就反之。

我们必须承认，伊拉克现已成为反恐怖主义战争的主要前线。无论在伊拉克的恐怖主义行动是什么原因引起的，这些行动正在造成无辜平民死亡。伊拉克发生的大规模恐怖主义行动是无法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加以洗刷的。

仅仅在过去两个月中就有5 815人被害，数以千计的人受伤。我们的国家元首们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对恐怖主义的描述适用于我们现在在伊拉克看到的那种恐怖主义。因此，我们强调，必须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以及目标是什么。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必须首先说，在2005年9月，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宣布，安理会需要改革，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第一阶段，以期增进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透明度。大会从1993年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尽管在讨论中取得了进展并提出了一些有关改革进程的想法，但没有作出关于实施那些想法的最后决定。无疑，未能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我们把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联系起来。在2005年后半年，谈判进入了高级阶段，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特别是就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向大会提交了一些决议草案。

改革安全理事会无疑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将使我们能够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达成一致意见。我们特别重视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使这个机构更有代表性和更民主，同时又不损害其效率和有效性。然而，我们同时也确实需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因为这样做将影响到联合国多数而不是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而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影响的只是有限的几个国家的利益。

最近几年，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增加，而且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进一步参与涉及它们具体利益的辩论。我们希望，会员国得以根据《宪章》第31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磋商，从而使安理会工作能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

我们还希望，区域组织的作用将得到加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大多数是区域性的。因此，应让区域组织在根据《宪章》第八章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前提是这样做不会损害安全理事

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专有权力和责任，同时会促进尊重人权。

在我们谈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时，我们还需要考虑制裁制度和否决权的使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涉及了制裁制度的各个主要方面，指出需要在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它们对平民人口产生的影响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应有效地实施和监测制裁，并应定期加以检查。制裁只应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施行，并应考虑到制裁对目标人口造成的长期影响。

制裁的目的是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对安全理事会认为不遵守其决议的政权，纠正其行为差错。制裁不是为了摧毁国家的社会结构，也不是为了对人民或国家进行集体惩罚，而是针对具体个人和政权的惩罚。

我们特别重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 和 1518(2003) 号决议成立的各个制裁委员会。我们认为，通过改进这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可以确保不发生集体惩罚。

至于否决权的改革，我们认为，第二组问题的工作重点应放在改进否决权使用的方式上。使用否决权应严格限于《宪章》第七章所涉问题。不应在种族灭绝屠杀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问题上使用否决权。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就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建议的那样（参见 A/59/565, 第 257 段），可以考虑采用一种在正式投票之前进行“示意性投票”的办法。根据这种办法，安理会可以要求就一个拟议的行动公开表明立场。曾有人建议，至少要有两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否决权才生效。这也是一个需要加以研究的有趣想法。

我们希望，联合国将是一个有能力承担其责任的组织，实现它设立时的宗旨。为了确保本组织能够做到这一点，它必须以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为重继续进行全面改革。改革特别应当在联合国各个主要机构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尊重各自的专有权力和任务，并避免互相之间的任何重复。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安全理

事会近来一直在介入大会的职权范围，而大会是更民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构。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的讨论发言。这两个项目分别涉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与有关事项，以及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的成立是作为避免全球性威胁并保障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工具。它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能授权集体使用武力的机构。因此，它应是具有代表性、负责任、有效、有透明度和灵活的。更重要的是，它应能适应国际社会正在面临的新挑战，并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

出于这个理由，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是非常必要的。联合国用了将近 13 年时间来讨论安理会改革。我们强调，卡塔尔国政府真诚地支持为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各个机构而作出的一切建设性努力，因为我们确信，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真正改革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了。安理会以其目前的组成，无法像它 1945 年时那样反映我们世界的政治和地理现实。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经从 1945 年的 51 个增加到目前的 192 个。这种稳步增长突出表明，改革这个非常重要的机构并使其更能代表当今世界，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改革应包括增加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选取。这样做将使所有会员国都更有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履行其《宪章》义务。它将能体现所有会员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并将是为完成联合国改革而迈出的第一步。

在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的领导下，我国政府强调它支持主席和秘书长改革本组织的努力，并特别强调为改革安全理事会而进行的良好工作。在要求进行这种改革时，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有效。

在这方面，陛下在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讲话时说：

“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增加其成员数目已成为发挥和重振联合国作用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期待着各会员国之间就安理会的运作及其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展开更多的审议”。(A/60/PV.4, 第 27 页)

我们必需使联合国更积极和更有效。为使安全理事会更具有合法性和代表性，它必须更好地反映我们当代世界。它必须不仅保障主要经济和政治大国的利益，也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对安全理事会的扩大绝不应损害其有效性。保障这一点的办法是限制使用否决权或废除否决权。

在这方面，几天之前由于使用该程序而未能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以至局势空前和令人难忘地恶化。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不断袭击和其他行动，以及制止对平民的杀害和对平民居住区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及对兄弟国家黎巴嫩进行公然袭击，使居民财产和基础设施遭到彻底破坏，平民伤亡人数增加。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这种非法侵略，停止流血并停止在黎巴嫩领土上进行不人道袭击。安全理事会不应让这场危机从一次会议继续到下一次会议，而应审议这个问题的根源，并认识到为在中东实现全面解决而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我们还警告，黎巴嫩的动荡局势有可能导致整个区域爆发更广泛的冲突，并会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产生影响。

我们强调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确保区域席位的重要性。我们还确信，应同样重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强调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考虑到这一点；否则，任何改革将毫无意义。这是一个实现积极改革的独特机会，不应由于狭隘和顽固不变的私利而丧失这个机会。

一些国家采取寻求最低共同点的做法将不会实现我们所有人都期望的目标。自然，没有任何解决办法可以使所有会员国都满意。因此，各方有必要准备就一套综合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显然，促进发展中国家担任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应是改革的一个关键目标，从而使安理会有合乎逻辑和民主的平衡。在主权和地理分配方面各国之间应是平等的。安理会应由来自各大洲以及所有主要文化和文明的代表混合组成。

我们用花了将近 13 年时间不断地讨论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虽然我们在事实上都同意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的这个最重要机构，使其更能反映当代的政治和地理现实，但我们未能就应如何做到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必须承认，本组织在这个问题上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可以预期，这个问题将是极其难以解决的，但是我们一定不能放弃为达成更广泛的协议而作出努力。我们不应采取缺乏灵活的立场，因为目前的全球局势不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卡塔尔国准备在谈判中表现出基于良好愿望而不是狭隘利益的合理的灵活性。我们应该以一种明确、透明和磋商的方式来处理这个挑战，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以使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能表现出它们的决心。我们必须避免一种由几个国家为所有国家定基调的局面。

一个经过改革的联合国可以承担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克服人类所面临的很多挑战的组织应起的主导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该是民主、有效并对各方负责的。它应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以使它能够有效地面对各种日益复杂的国际威胁和挑战。安理会应努力满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长远利益，从而使其所有 192 个会员国能组合成一个大家庭，并能从团结中汲取力量。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各项决议，都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利益，并且做到公正。我们唯一的希望是通过我们的集体智慧改革安理会，使安理会今

后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进而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际利益。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再次开会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十分简要地重申危地马拉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不应该仅限于成员数目问题，而且还应当审查安理会工作方式及其决策过程。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与效率，以及非成员国参加与其利益相关问题的安理会辩论，对于安理会的合法性极为重要。

危地马拉主张促进安全理事会运作的公开和便于参与，以确保提高其透明度，用《宪章》的话说，确保它能够在采取行动时借助有关国家宝贵的贡献，代表会员国，并且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因此，我们感谢瑞士、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和新加坡代表主动提出有关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危地马拉非常感兴趣地欢迎他们提出的方案，并且认为，这种努力丰富了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并且促进了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最终执行，从而加强联合国机构。我们高兴的是，如昨天通过的说明所展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了五个小国集团提出的某些立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强烈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协调，以保证联合国工作的连贯性，确保及时而有效地为维持和公共和平，同时按照《宪章》维护每一个联合国机构的责任和职权。

我们希望有一个更富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平衡的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认为，不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改革就不完整。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进而确保适当和必要的地域分配，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分配。我们倾向于赞成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想成为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愿望。我们还感到，给非洲常任理事国席位也同样重要。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我们致力于积极参与今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这和我们希望通过大会选举首次成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进而为其工作方法的改革进程继续作出贡献，是一致的。

阿斯佩隆德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召开今天这次会议，讨论十分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各国踊跃发言，说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仍然充满活力。

冰岛已经反复指出，联合国的有效改革应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包括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

我们一贯支持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要求。这方面已经采取一些实质性措施，如组织更多的公开通报、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值得欢迎。但是，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鉴于此，我们欢迎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即所谓“小五”提出的有关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不过，我们仍然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如果要有意义，就必须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安理会必须更具有代表性，进而具有更大的合法性，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必须认识到，自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将近三倍。但是，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与组成，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基本没变。我们也必须确保较小国家有合理机会参与。

冰岛是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所谓“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冰岛也充分支持今年年初巴西、德国和印度再次重新提出这份决议草案。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五小国提案与四国集团提案中有关工作方法的部分，并不是相互排斥的。

最后，我们必须继续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认真谈判。我们认为，必须利用目前的势头，尽快采取行动。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过去几个月两主席集思广益，尽量听取各方

意见的努力。他们承担着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即促进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今天会议是探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的好机会。我们应当把力量集中于能够取得具体进展的那些领域，以造福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

考虑到这一目的，我们仅简单地谈谈新西兰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上的立场，并且较详细地讨论已经提出的有关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与组成，新西兰继续坚持我们在过去发言中已经阐明的那些原则。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整个改革议程的一部分，但与其他改革领域一样，在没有取得足够广泛一致的共识使改革获取有效性之前，我们无法取得进展。

就我们而言，新西兰希望看到一个更具广泛代表性、运作更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如何促成这一结果，我们还没有选定立场，我们仍然愿意考虑可能提出的各种方案，但是我们确实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必须包括日本。

在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上似乎还没有出现任何共识，但是在继续探讨这一问题的同时，新西兰认为有改变工作方法的余地，从而使安理会变得更加有效并同时加强安理会理事国与非理事国之间的关系。

因此，我们欢迎瑞士、新加坡、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和约旦提出的议案。我们赞同它们提案的理由，即加强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鉴于安全理事会正忙于处理这么多严重问题，我们无需别人提醒：若有更多的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决定有信心并且对这些决定和履行其所包含义务的承诺更有集体主人翁感，联合国的影响力和信誉提高。

我们高兴地收到作为正式文件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工作的说明。我们赞赏在其主席日本国领导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认真的工作。

主席声明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都有用，但是需要更大的进展，更宏伟的目标。比如，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小五集团（小五）提出的五项建议。我简单地列述这五项建议。

第一，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之间应该有定期和及时的磋商，作为安理会常规运作程序的一部分加以确立。

第二，当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需要所有会员国执行时，安理会应当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确保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会员国执行决议的能力。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该探讨用以评估安理会决定执行情况的方法，包括建立经验教训小组，负责分析执行决议的障碍和不执行的原因，并根据最佳做法提出解决机制或措施。

我们支持的第四项小五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在其工作中酌情吸纳很有兴趣并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理事国参与，应该给予会员国非正式的机会为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工作提供实质性意见。

最后，安全理事会应特别加强同参与联合国现场行动的出兵国和其他国家的协商，尤其是在参与人员可能面临风险时。

更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更多的会员国能更方便地使用，这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值得欢迎。新西兰认为，主席的声明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工作基础。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能给我们带来紧迫感，推进这项工作。

内木恩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事实证明，象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这样政治上敏感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并不多。大家记得，第五十九届会议很大一部分时间被用于讨论、谈判和审议由不同集团提出和主张的各种议案和反议案、理由及反驳，曾一度导致许多会员国担心，仅仅是这个问题就有可能压倒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前的整个谈判准备工作。现在回顾来看，我们知道那种情况并没有发生。

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最近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一封信中正确地指出我们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努力的主要成就，但在改革成就榜上缺少一项重要内容：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实上，相当长时间以来，这一问题无声无息。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行这次十分及时的辩论，它一定能够重新引起会员国的兴趣，而且鉴于我们得有充分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很可能它会使我们更接近于就今后方向达成广泛的谅解。今天辩论上发言的人数，便可证明这次辩论的及时和重要性。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蒙古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认为，经过改革，安全理事会将能更好地应对新千年的挑战，因为安理会更加有效、民主、富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性质，其决定也将具备更大的合法性。蒙古认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殖民体系瓦解和世界秩序两极化终结以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已经不能反映目前世界的现实和联合国成员国的变化。事实上，本组织成员国普遍赞成这一看法，这可从结果文件中看到，结果文件支持安全理事会早日改革，以便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加有效和透明，从而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效率与合法性以及促进安理会决定的执行。

但除在此问题上达成值得称赞的一致外，会员国对如何解决目前状况意见分歧。我们以什么节奏推进改革？而且更根本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正确办法是什么？我将故意避而不谈在去年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许多具体的扩大模式。

蒙古的出发点继续是公正和公平地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理事国数目，同时保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得到适当的代表份额。

关于新增常任理事国的选择标准，我们认为，必须包括地域公平分配，有此抱负的国家必须真正承诺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目标和宗旨并且有能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蒙古继续支持日本、

德国和印度，我们认为它们的愿望是正当的。蒙古认为，非洲和拉丁美洲也应该在安理会上有适当的代表。

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在此领域工作的核心应当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决策中更加认真地重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并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形成更加和谐、相辅相成与合作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效率，应该与加强而非削弱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权威和作用同时并举；向前推进。本着同样的精神，蒙古支持在任何扩大方案中加入一项所谓“审查条款”。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由日本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们不久将看到他们工作的结果。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五小国在决议草案 A/60/L.49 中提出的议案。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增加非理事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并且提高安理会对会员国的责任性等是有利于所有各方首先是有利于安理会本身的要点。

去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许多努力都败下阵来。现在是再接再厉，克服一切分歧，形成新思想的时候了。今天的辩论不应当是一场一次性的努力，而是应该随后展开广泛的协商，以期达成一个得到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谅解支持的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在这种协商中发挥积极作用。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中心角色。它还强调了一个事实：这一改革包含两个同等重要的内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来讨论这一改革。

芬兰以其国家身分，大力支持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机会，使联合国更为有效、更为透明，并更能反映全体会员国的愿望。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该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确保，

安理会能真正切实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对多数国家而言，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是难得而有限的机会。但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且直接受到安理会行动的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与全体会员国更密切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芬兰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使安理会能代表 21 世纪的政治现实。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做到既有效又具有合法性，就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

芬兰还大力支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之更为透明、更具包容性和更为合法。因此，我们热忱欢迎安全理事会昨天通过的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说明。该文件列出了安全理事会近期的做法和新近商定的措施，而且是一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方面迈出了良好而切实的一步。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这次机会，来讨论至关重要的联合国改革项目的另一个内容。各位成员将了解澳大利亚为联合国改革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以国家的身分，也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集团成员的身分，积极参与，以便找到各种办法，使联合国更为有效、更有效率和更加负责，而这正是我们据以看待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面棱镜。

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进程未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宜达成可接受的结果，我们对此感到失望。我们认为，这是错失的一次机会。但这并不是道路的尽头，因此澳大利亚依然与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

长期以来，澳大利亚一贯支持适当地改革安全理事会。过去 61 年，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的安全结构能准确反映这些变化的影响。

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必须参照目前对安理会切实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需要，寻求平衡。至关重要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有能力坚定、果断和迅速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对集体安全所负的责任，使国际社会对它寄予厚望，因此，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程度，不应使之变得臃肿失灵，或无法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设立少量新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似乎是实现这种平衡的妥善办法。

澳大利亚认为日本和印度的要求很明确。这两个国家都对联合国系统作出重大贡献，其中包括提供财政捐助，致力于维持和平，或历来一贯、积极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澳大利亚还继续支持巴西和非洲适当的代表权。澳大利亚一贯反对赋予任何新的成员以否决权。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与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相互关联。安理会工作的强度和数量每年都似乎有增无减，因此审查其各种机制是合理的。为此，我们感谢五小国集团就改革工作方法提出各项提案。我们还注意到大岛大使及其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同事所做的工作。在这些论坛提出的若干构想，最终或许能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我们应该提出告诫：在为安全理事会开展适当的进程而努力过程中，我们必须再次注意，决不危及安理会按《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概述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一标准也应适用于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任何拟议的改革。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有益的讨论，并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举办这次特别适时的会议。我知道这在联合国是一种空泛的套话，但在此时却很贴切。

为什么说这是合适之时？有三个理由。第一，我们在两年前开始认真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今年 9 月，我们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举行首脑会议并承诺

着手改革后将满一年。第二，联合国改革目前正在进行之中，但人人都知道，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能真正改革联合国。第三，我们的思维已经成熟，时间已经流逝。我已注意到各种声明反映出取得成果的决心更大，而各种立场已不如以往一度那样强烈。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正是迈开大步争取获得解决办法的时机。

现在有哪些解决办法？最近几个月已考虑过许多备选的办法。而我们积极参加了所有的讨论，这恰恰强化了我们对于三项参数的见解。

第一项是，扩大安理会应该涉及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这是达成广泛共识的先决条件。第二个项参数是，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我们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第三项参数是，必须确保非洲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充分发挥其作用。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其目的并不是满足任何一方的要求。这是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因为这将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我国欢迎日本大使代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全套提议。所采纳的措施，是在包容性和透明度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在此要再次提出的是，这并不是满足这方或那方要求的问题。相反，这完全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问题。

至于这两条轨道，法国将继续大力争取获得成果。

托夫皮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十多年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一直列在联合国议程上。不幸的是，尽管我们作出了一切努力，但迄今还没有找到解决办法。

然而，我们希望，这一辩论将是朝着找到解决办法迈出的一大步，而且我们认为，找到解决办法的条件现在似乎比以前有利，其理由有以下几条：

首先，改革联合国的工作力度在过去一年内有所加大。虽然还比不上我们的期望和目标，但是这些努力已产生了一些重要成果。根据这些成绩，我们无法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此重要的问题取得进展，看起来

就像重大的失败。更有甚者，在公众看来，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在检验联合国适应新现实的能力。

第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已更为深入和成熟。现已提出解决办法的若干草案。这些草案的利弊已得到广泛审议。讨论也变得更为全面。它不仅涉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还涉及其工作方法中可能实现的变革。这些变革的目的不仅在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且是使安理会非成员国和区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这些改革还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提高其效率。

现在有两个进程：一是扩大安理会，一是改进和开发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即使在不同的轨道加以处理，这两个进程也是相辅相成的。它们能有助于我们找到对其中每个进程的解决办法，并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整体改革。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所谓的“五小国集团”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草案。它们的想法和提案无疑对工作组的讨论有启发性，并依然是这一领域今后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指导准则。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在4月我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良好和有益的会议。在举行那次之前，贝瑟尔大使和马约大使主持举行了一系列双边磋商。关于这些协商的报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讨论的概要，为我们大家了解会员国的感受是什么以及各种可能采用的解决办法可能是什么样，提供了全面而有价值的透析。

因此，我要再次指出：我们是在新的而且我认为是有更有利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辩论。但是，我们能否找到解决办法？本着这种精神，我愿提出几点意见，说明我国代表团如何看待本次辩论的目的和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第一，我们认为，本次辩论是重新开展对话，讨论联合国改革中这一艰难但不可避免而又重要的组

成部分。我们希望能本着善意和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决心，继续开展这次对话。

第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革新应涉及其组成和工作方法，对其组成的审查应包括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

第三，在处理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时，我们首先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反映目前权力现实的哲理。如果安理会要切实履行其职责，世界主要行动者在安理会的存在和合作不仅是可取的，也是必要的。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已宣布我们支持那些为联合国系统作出和有能力作出特别重要贡献之国家的愿望，而且我们坚持这种支持。同时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反映出范围更广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区域的代表性。这是涉及安理会行动的效率和合法性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四，整个联合国范围更广的会员国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应该是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基本准则。因此，我要表明完全赞同东欧集团主席亚美尼亚代表今天上午所说的话：在扩大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时，必须使东欧区域增加一个席位，因为过去几年该区域的成员已增加了一倍。

第五，我们注意到关于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问题的讨论，也经常就这一问题表明极其重要的观点。我们的理解是，不赋予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的想法似乎已获得广泛接受，并应该将这种想法纳入今后的解决办法之中。

第六点，同样，在 15 年后审查现在可以提出的任何解决办法的提议已获得广泛赞同。对这种审查的承诺，能确保我们不会建成一种永恒的结构，而与此相反，我们将设想种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变化，并设想今天的决定可能如何地适应今后无法预料的事态发展。不赋予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的做法是一种保障，使我们不致在这种应变的道路上设置新障碍。

最后，在考虑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可能进行的改革时，我们应该考虑到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取

得一致的改革和可能进一步开展的改革。这些改革应促成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成员以及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促成提高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而最终促成加强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责任性，并使非成员更大程度地参与安理会工作。

请允许我以以下意见作为发言的总结。我们坚决认为，虽然我们正在处理这些由来已久的问题，但我们已处于这场辩论的一个更有希望的新阶段。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要取得进展，就必须为改革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多和紧迫的努力。我们尚未克服一切困难，但我要指出，我们思想上关于这一问题的一种中间立场正在逐步扩展。即便还不是共识，我们有了广泛的相同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现有的组成没有反映目前现实，因此它应该提交代表性。我们还同意，我们应该让对联合国贡献最大的那些力量更多参与这一最重要的决策机构的工作。

现在已出现了一些新的想法，例如不赋予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并承诺对今天制定的未来解决办法进行审查。今天的辩论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想法。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也有助于我们解决这次辩论中我们面临的一些问题。我认为，所有这些情况都使我们能够再向前迈进一步。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尽管与感受到的相反，但我们在今年还是目睹了若干重要的联合国改革。现已设立了维持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中央应急基金。现已创建了保护举报人制度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现已通过了有关发展和管理以及秘书处改革的各项决议。

然而还是有例外。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我们没看到多少真正的动静，在扩大安理会以及工作方法问题方面都是如此。因此我要谈谈这两个问题。

新加坡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以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当今的世界不同于 1945 年，但安全理事会基本上依然故我。如果就扩大安全理事会达成了共识，我们将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

国两类席位数目，以此作为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工作方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支持先前的四国集团(G-4)关于扩大安理会的决议草案(A/59/L.64)，但否决权问题除外。我们知道，该四国集团中的三个国家以及非洲联盟已就这一问题重新提交了提案，因此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见到有所进展。

在谈及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议题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使用否决权和设立半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设想观点。否决权产生于一个不同时代。这是赋予第二次世界大战五个战胜国的一种特权和安全阀，意在确保它们参与联合国。今天的情势不一样了。新加坡反对赋予任何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赋予否决权，会使安理会决策进程复杂化，并将损害联合国的信誉。脑子里浮现瘫痪，而我可以想象，这种做法将鼓励大国绕开安全理事会，从而有损于我们大家。

尽管说了这些话，但我们认识到，五个常任理事国不会放弃否决权。这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现实。但我们不应该使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进一步复杂化，从而使这一问题更为严重。

我们还对任何有关半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想法坚决持保留意见。这样我们就会允许中等强国谋求当选无论任期多长的可连任的席位和目前为期两年的不可连任的席位。事实上，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将小国排除在安全理事会之外。这不公平。即使我们能使所有的会员国都竞选两类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最终的实际结果也是相类似的。我要重复表明，对于在大约100个小国中占半数的那些从未出使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而言，这是不公平的。我们不能支持将小国排除在外，或使小国难以在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关键机关中作为成员的提议。这种排外性丝毫无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或代表性。

增加成员数目并不是唯一的问题。同样重要的问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如果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我们就必须进行全面改革，

包括工作方法的改革。我要补充说明，应该在平行的轨道上开展增加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的工作，而不应使之相互制约。

改革工作方法涉及确保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透明和具有包容性。这种改革涉及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从而使安理会的立场更为合法和有效。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依然不透明，致使许多人对其决定提出质疑。

我们偶然获悉，安理会正在力图通过由日本担任主席的安理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处理其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愿看到这一举措持续下去，但尽管目前的努力值得称道，它却未能做得足以涉及处理安全理事会和非安理会成员间互动关系的方方面面。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约旦、瑞典和哥斯达黎加五小国集团(“小五”)提出了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A/60/L.49)。虽然大家都熟悉草案的细节，但我要阐明它的基本原理。

“小五”的提议并不试图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特权。“小五”的决议草案并不主张放弃现行制度。相反，决议草案提出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各种论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全面建议。该草案包括了其中的许多建议，以此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增强安理会的效率和合法性。

“小五”的提案也符合《宪章》第十条。该条指出，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或与联合国任何机关职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并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如果可使安理会变得更为透明和更易于沟通，就能使所有会员国更大程度地赞同并支持安理会的决定。

我希望，各代表团将对“小五”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作出积极回应。我们认为，我们的建议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性，并有助于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有效的联合国。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有这个机会在此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工作方法问题，要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讨论时间。会员国之间对这一议题仍然存在较大分歧。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心平气和地讨论它，同时努力确立新的视角，以便取得比迄今为止更实质性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已明确表示，它倾向于在所有会员国达成尽可能广泛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安理会改革。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接受各种可能性，以便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代表权，而不是扩大或固化不平等。因此，西班牙同其他许多国家一道，推动设立 10 个新选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并定期向大会所有会员国述职。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那样，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以整个国际社会名义采取的各种行动之合法性、可信性和有效性。

所有区域集团都应能从设立新选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中获益。席位分配应当使各国，特别是中小国家能够更好地轮流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还认为，区域集团应当能够决定轮换及其成员可能连任的机制问题，这样才能加强民主和透明度，并确保顾及每个次区域的利益。这种区域组成部分对加强代表性原则也应当很有助益。不过，选举应当如《宪章》规定的那样，继续在大会举行。

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不与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同步进行，这将是不完全的。我国代表团特别呼吁能够让非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辩论。在这方面，我要说，我们对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20 之下提出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A/60/L.49 持积极看法。为了今后能够有效地执行，我们希望各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就该决议草案达成普遍共识。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及日本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在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

在未达成必要的广泛一致的情况下，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仓促作出的决定可能永远无法生效。这将有违于绝大多数国家的正当愿望，它们主张，安理会的扩大应当能够为所有国家提供必要机会，以便通过在大会议这一本组织的最高全体机关进行民主选举。

自从大会有关工作组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倡议的现状进行总结以来，已经过去了几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事实证明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来采纳大会普遍能够接受的一种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我们高兴的是，鉴于没有一项建议获得充分的支持，当前这些改革建议最终没有在大会付诸表决，因为没有比这样做更不合适的了。

西班牙积极参与的“团结谋共识”运动认为，只有就提出的各种建议展开谈判，才有可能达成潜在的一致。最高纲领派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有可能加剧各成员在常任问题上的分歧，已被证明无法获得绝大多数代表团的必要支持。现在应该放弃寻求特权的立场，并开始认真、严谨、公开和参与性的谈判进程，以便在各种建议的基础上达成妥协解决办法。

只有这样一种谈判进程才能使我们在非常需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越早地认识到任何排他性选择都是没有前途的，我们就将能够越早地集中精力，为急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扩大问题拟定一项具有代表性、公平和民主的方案。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大会再次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公平代表权和增加数目这一重要问题。鉴于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后——特别是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后——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今天的两次会议更其重要。会员国现在必须确保本着团结和开放的精神，通过启动人们盼望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来取得重大进展。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兼非洲国家集团 7 月份主席优素福·优素菲先生阁下已非常明确和雄辩地阐述了非洲的共同立场。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发言。

主张顾及非洲立场的理由是基于非洲受到不公正对待这一悲惨事实。尽管非洲大陆广泛并积极地参与了联合国生活，而且有 53 个会员国，但它在安全理事会中仍然没有常任席位，这是不公正的。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阁下曾在大会谴责这种情况，根据公认的统计数字，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中几乎有 70% 都与非洲问题有关，这种情况就更加令人无法容忍和荒谬可笑了。

《苏尔特非洲宣言》和最近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重申了“埃祖尔韦尼共识”的主要内容。从这一共识中可以清楚看到，这是一种必须尽快纠正的历史不正常现象，为此应公平和公正地扩大成员组成，给予非洲两个具备与目前常任理事国同样特权的常任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必须让非洲国家自己负责这些席位的分配以及有关标准的确定。

我国塞内加尔认为，除了改组安全理事会外，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方法应得到大大改进，尤其是为了确保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使其成员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和国际社会负起更大的责任。这里所牵涉的是安全理事会和我们这个普遍性组织的信誉和效力。

如果我们有政治意愿，接受革新，果断采取行动，那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能够实现的。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塞内加尔代表团将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确保我们有一个更民主、更透明，更有能力迎接当今世界紧迫挑战的得到振兴的安全理事会。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埃利亚松主席组织了这次辩论。今天，我们又一次有机会按照我们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决定和全球各地数百万人的愿望，恢复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势头。只有一个得到更新、富有活力和充分民主的联合国，才能最好地保障全人类享有一个安全的世界。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总体努力的核心内容，改革的目的是使它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率，更

加透明，从而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及执行。

一个得到真正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我们时代的民主价值。它的成员组成必须扩大，它的工作方法必须得到更新，以使这个非常重要的机构在代表性、透明度与问责方面达到更高的标准。

会员国成功实施了要求设立人权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这两个机构现在已全面运作。目前各方正在开展坚定努力，以改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的关注焦点是安全理事会。我们相信，如果有同样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就可依照成果文件的文字和精神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加纳赞同非洲集团 7 月份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兼常驻代表早些时候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我们认为，非洲必须在联合国的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充分代表。显然，我们在该机构中有着既得利益。依照《联合国宪章》，该机构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在安全理事会中至少给非洲分配两个常任席位，这两个席位应具备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只要否决权继续存在。此外，我们还要求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给非洲分配五个非常任席位。这样非洲便可对我们大家期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新世界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寻找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途径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日本大岛贤三大使及其工作班子所做的出色工作。该工作组的报告载有许多非常切实可行和有用的建议。归根到底，提高透明度、更广泛的席位分配和参与以及更便于诉诸，将会提高安理会在广大公众眼中的权威与合法性。我们大家一直在宣传而且人们一直在向我们宣传的国内事务中的民主，也应该在国际一级加以落实。

在一个民主治理的时代，我们日益难以维持目前这样的一种制度：在构成联合国的 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由五个国家组成的少数享有特殊的权力和特权并且永远处在全球安全体系的核心。这种制度是无法正常运作的，因为五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可随心所欲地使我们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最重要机构陷于瘫痪。

我们赞成保罗·肯尼迪在他最新一本题为《人类的议会：联合国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书中有力量阐述的看法：1945 年的和平方案——引申来说就是联合国——是第一个战后秩序：它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无限期地给予五个国家否决特权。但是，正如他正确指出的那样

“国际政治体系不断变化的性质——简言之，大国的起落——不能仅因为一项契约而冻结或终止。”

世界在向前发展，我们应该与时俱进。对变革的渴望已经弥漫整个联合国，改变现状的势头也已形成。让我们拿出政治意愿和勇气，把改革引向其符合逻辑的结果。为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以使它解除束缚，赋予它活力，使它能更好地应付当今时代和未来岁月的挑战。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联合王国仍然强烈主张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仍然是，而且需要仍然是一个有效率、有效力的机构，应当能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众多当今挑战。

我们欢迎联合国今年在其他领域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管理改革、发展问题的决议以及任务的审查。我要表示赞扬领导这些努力的所有人。但是，正如加纳代表所说的那样，现在人们关注的焦点是安理会。联合王国感到失望的是，关于扩大安理会的辩论长期陷入僵局。我们希望看到一个能够充分代表当代世界和今天联合国的安理会。

因此，联合王国继续大力支持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给予日本、德国、巴西和印度常任席位。我们支持给予非洲常任席位，我们希望增加非常任席位，以使联合国全体会员能够有更频繁的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前面的发言者所说的关于小国享有安理会席位的重要性的话。

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不会消失。我们今天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关于黎巴嫩的通报中看到了这一点。安理会最近还处理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而且很快将审议伊朗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新的机构，融汇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某些方面，处理发展和冲突后的问题。其他发言者指出，该委员会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迎接挑战，找到摆脱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目前僵局的途径。需要一种新的思维，所以托尼·布莱尔首相 5 月在乔治城大学的演讲中，呼吁在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辩论中注入新的势头。我们殷切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对此作出贡献。

扩大安理会是重要的，但改革并非仅仅是为了扩大。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审查安全理事会应如何运作的努力，以增强其实效、提高其透明度并扩大其同其他机构的互动。我们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一致同意，安理会应当采取这一行动。

因此，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由日本常驻代表干练主持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了有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广泛的、切实的建议。联合王国一直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我们认为，正如日本代表团表示的那样，昨天获得安理会赞成的各项结果，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并将确保安理会与在大会中享有代表权的更广泛的会员国之间的沟通仍然是积极和有益的，且继续发展。联合王国期待着同安理会中的伙伴们密切合作，确保这些结果切实得到执行。

我们注意到五小国集团——瑞士、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列支敦士登——以及其他国家关于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看法。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联合国还认为，联合国全体成员都应该表达自己的观点，为有关改革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影响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个更有效的安理会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赞成东欧国家集团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将做的发言。我们现在要概述我们对正在审议的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的看法。

保加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国际社会根据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而推动联合国的积极变革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改革进程，同意如下的概念：任何改革若不涉及到改进处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核心的机构的问题，就仍然是没有结果的。

保加利亚认为，改革的方式应当有助于增强联合国活动的代表性、实效、合法性和透明度。在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上，我们坚决支持作出一项最后决定，以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实效，并加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我们以前关于扩大问题的辩论中似乎达成的共同谅解，认为这是使安全理事会得到改革并赢得信誉的总体战略的重要部分。然而仍然存在着相互对立的态度。

2005年期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实质结果。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迄今未能充分应付挑战并在扩大的问题上找到办法。尽管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的努力付诸东流，但却同情会员国中在这方面所存在的失望。实际上，我们在大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以及在各区域集团和见解相同的国家中，进行了有成效和有益的意见交流。我向大会保证，保加利亚愿意进一步合作，考虑能够有助于激发有关整个改革进程、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共同想法的任何倡议。

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新的现实中，一些国家由于其增加的经济和政治潜力及其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角色，将能够成功地履行常任理事国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同意秘书长最近在启用联合国波恩校园仪式上所表示的关切，即主要的国家和主要的国际大国不在安理会议席之中的情况再也不能令人接受。他更具体地说明，实际上“这些是我们在各区域有问题时所求助的大国”。同样，近几十年来会员国——包括属于东欧地区的会员国——总数的增加，强烈显示出需要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提到非常任理事国，我们支持其数目的扩大，以确保维持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平衡以及区域集团之间席位的公平分配。此外，在适当考虑到各种概念和具体设想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支持一个考虑到东欧国家集团——其会员数目在过去十年中成倍增长——再获得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法与合理愿望的方案。

保加利亚一直坚定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意识到五小国集团——即“小五”——的倡议以及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的重要价值。其中阐明的各种设想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可成为正确方向上的有意义的步骤。

我们确信，鉴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问题具有区域特点，如果在涉及区域问题的决策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各区域和有关国家以及各区域组织的观点，安理会活动的实效就会大幅度增加。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各项程序，以让它们参与安理会的磋商。

最后，我要再次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合作和支持。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表示支持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认为这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他们还承诺争取就此作出决定。

我们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辩论再次肯定了一个广泛的共识，即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更加有效，必须扩大它。这次辩论还表明，对于安理会适当的规模和增加何种成员存在着不同意见。实际上，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曾希望在 2005 年底以前取得一些成果。不幸的是，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

许多年来，我们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成员增加问题。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前夕，这些讨论获得了更大的政治动力，然而，尚未导致任何重大决定。我们认为，除了继续讨论以寻求在这一问题上尽可能广泛的一致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不仅仍然是我们的一项紧迫任务；人们也广泛接受，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无法完成。因此，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应当提请我们领导人注意这个问题，不是因为我们缺乏政策远见，相反，是因为我们需要更多的进行变革的政治意愿。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必须包括扩大和工作方法问题。在成员和组成方面，安全理事会没有反映第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不反映这些新现实的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将是不完整的，安全理事会将面临失去其一些合法性和权威的风险。

斯洛文尼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种类的扩大。我们继续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实现更大代表性的唯一合适的方法，要接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并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充分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包括东欧国家集团，它在联合国中的成员数近年来增加了一倍。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包括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同样重要。不管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大小如何，我们需要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从而确保其工作的更大透明度。

我们认为，必须改进工作方法，使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集体处理当今的威胁和全球

化世界中的挑战。为此原因，斯洛文尼亚支持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出的有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A/60/L.49。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责任制作出的重要贡献。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一直积极提倡联合国的深入改革，通过重申《宪章》的原则和价值，改革将加强联合国的信誉和合法性。我们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重要步骤，但是我们不应当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挑战放在一边。对智利而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在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我国谋求振兴安全理事会，使它具有更大代表性、透明度和有效性。我们赞同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想法。但是，这应当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审查和改进一道进行，并且作为了解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新方法。智利支持接纳不拥有否决权的新的常任理事国。这符合我们关于国际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和国际机构民主化的基本价值。

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通过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国一贯坚持反对否决权的立场。尽管彻底取消否决权看来是一个遥远或不现实的目标，我们没有放弃认真考虑临时模式，例如，把否决权的使用限制于第七章事项，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排除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案例。

与此同时，我们珍视谋求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倡议。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能够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性。为此原因，我们参与提出了五个小国组成的集团——“五小国”——介绍的决议草案 A/60/L.49。

智利将继续支持寻求永久席位的友好国家的愿望，如我们区域的巴西。我们将继续努力就这项议题以及本组织必要的全面和成功的改革达成共识。

大会主席和工作组的各位副主席尽管放心，我们将在整个这一过程中进行合作。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谈到我们面前的项目之前，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墨西哥政府对中东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的深切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我们对无数平民受害者的哀痛，并再次表示墨西哥希望在公正和持久解决该地区冲突方面取得进展。

看到我们在大会这里的辩论同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情况之间的对照是有趣和说明问题的。

墨西哥抱着推动安全理事会实质性改革的坚定宗旨参加这些磋商，这一改革将使该机构能够以非常复杂的当代世界所需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开展活动，这一改革将更新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以便它能够应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旧威胁。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已经讨论了十多年。在这段时间里，所提各项建议的数量和质量丰富了辩论的内容。然而，大会尚未能够制定一个将达成广泛共识并避免会员国分歧的模式。这些辩论的历史表明，这些倡议中没有一项获得足够的支持，以便进行可获普遍接受的可行的改革。

时机已到，应该从一个新的和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我们现在的挑战在系统和政治方面都非常复杂。从系统角度看，我们的审议只能以这样的目标为指导：保障这种改革将产生可能最好的集体安全体系。因此，我们一道制定的方案将需要经得起改进其保障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目前结构的考验。结构和体制性安排必须从属于赋予安全理事会以其存在理由的实质。

从政治角度看，讨论中齐集各种因素，诸如合法性、透明度、问责制、需要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扩大而使安理会的构成与时俱进、席位——常任席位或非常任席位——的特点、以及我们不能避免这一点的二十一世纪初权力平衡中出现的变化。参加安全理事会日益被视为国家威望之所在，被视为获取承认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一项艰巨责任。

在此背景下，多年来在集体安全体系的需求和会员国的政治考虑之间存在着显著脱节。因此，我们应该自问：是否可以调和体系的需求与会员国的个体愿望？因此，我们需要一个比我们今天拥有的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被认为和被承认更代表当今世界的安全理事会。我们需要满足这两项条件。

为了实现这个双重目标，安全理事会的结构需要足够灵活并且能够进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同时，其组成应该足够平衡和有意义，使之享有其所需的合法性。

我们如何可以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按照墨西哥的判断，我们需要两个基本部分。第一，我们需要共同评估安全理事会的缺陷、弱点和强项。如果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哪些事做得好或哪些事做得不好的问题上无法达成协议，我们就将永远不能提出改进的替代办法。我们就将是踏上安全理事会改革之旅而没有正确的指南针。

第二，我们需要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容性强的谈判——政府间谈判——进程，会员国在这种谈判中讨论系统目前的缺陷并提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与挑战的集体战略。

我国代表团认为，摹仿为设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进行的磋商与谈判的格式将是有益的。利用这个已经证明有效的机制将很适当和很有益处。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取得进展的条件只能是：我们创造一个共同谈判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可以提出意见，以便每个会员国可以说明其动机和关切；在这种气氛中，我们可以联合寻找共同点，从而建设一个更现代、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它能够拥有更大合法性、代表广大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铭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要求大会主席提出一项进行谈判的议案，它可以指导我们具体实施这场必需的改革。墨西哥将专诚而积极地参加这项重要工作。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